张家港市教育局外籍教师进校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乙方：张家港市恩维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教育局外籍教师进校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1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恩维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教育局外籍教师进校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教育局外籍教师进校园项目	3676250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367625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外籍教师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岗前及岗中培训、出入境手续办理、体检、证件办理、保险、住宿、通勤、办公耗材、教学课件及资料、项目管理、现场服务、售后保障、代理服务费、企业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规费、合同履约全部风险、应急替补、纠纷处理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变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外教服务，应由乙方全程独立组织、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得允许第三方挂靠履约。

3.2 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四、服务期限：

自2026年10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5.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剩余 90%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结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合同约定结清全部剩余尾款。

5.3 结付标准

（1）月度核算、半年度结算支付：甲方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按月核定服务费用：

①每月每人工作时间不满该月工作日 1/3 的，支付该人员当月服务费的 1/3；

②每月每人工作时间超过工作日 1/3 且不足 2/3 的，支付该人员当月服务费的 1/2；

③每月每人工作时间超过工作日 2/3 的，支付该人员全额服务费。

计费标准为：单人每月外籍教师服务费（含考核奖金）×当月实际派驻外籍教师人数。费用实行按月核算、每半年集中结算一次（最长不超过半年）。

（2）考核扣款：每月根据《外籍教师中介服务质量考评表》（附件 1）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按月核定当期应扣费用，每半年统一结算时一并扣除。

①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全额核定当月服务费。

②月考核得分＜ 90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当月核定服务费用的 1%（按插入法计算）。

③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且累计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5.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张家港市恩维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银行账号：4845 7263 2981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5.5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及佐证材料，未书面告知导致的付款延误、款项丢失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过程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本项目全部服务管理标准、人员配置要求、教学服务规范、后勤保障标准等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乙方书面履约承诺及张家港市教育系统外教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负责统筹学校的外教需求数量、课时数，统一分配各校外教名额及教学课时。

8.1.2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各校，协调乙方与各用人学校日常管理。

8.1.3 甲方负责定期对外教教学质量、人员在岗情况、服务配套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外教服务费用。

8.1.4 甲方协调各用人学校为在岗外教免费提供工作餐；对外教全天在校履职的，由对应学校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8.1.5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求合理增加或削减外教配置数量、调整课时安排、调整服务学校范围，甲方需提前 3 个月向乙方出具书面调整通知，乙方书面确认后正式生效。

8.1.6 若乙方提供的外教存在教学质量持续不达标、人员频繁断档、服务配套缺失、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等履约缺陷，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接管外教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差价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外籍教师的招聘、岗中教学培训、日常全周期管理等。

8.2.2 乙方主动与各用人学校对接沟通，根据学校聘用外教要求和工作内容，招聘符合学校需求的外籍教师。招聘的外籍教师符合外专局规定的办理外国文教专家证的条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一定在华教育教学经验、品行端正、无犯罪及不良记录、无违法违规前科，身体健康，适配国内中小学教学环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工作积极性。

8.2.3 乙方全额承担外教入境所需全部手续及费用：包含接送机、临时住宿登记、出入境体检、外国文教专家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等全部证件办理费用及人工成本；统一为所有在岗外教足额购买保险，保障外教在岗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8.2.4 乙方统一为外教提供安全、合规、适配的住宿场地，专人负责对接外教生活事宜，帮助外教熟悉张家港本地生活、民俗、法规，妥善安排外教节假日生活，落实常态化安全教育、安全管控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8.2.5 乙方严格落实日常人员管理，确保外教按照聘用学校的作息时间、规章制度、

教学安排，按时到岗履职。针对外教生病、离职、请假、突发离岗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调配合格后备外教替补，保障学校教学无断档、课时不空缺。

8.2.6 乙方主动协助各用人学校制定外教教学计划，全程跟进课堂教学质量，定期对外教进行教学评估及业务指导。如果外教课程质量达不到双方商定的要求，乙方需及时完成整改或无条件调换合格外教，确保教学质量达标。

8.2.7 乙方建立常态化回访机制，每月至少 1 次上门拜访各合作学校，主动对接校方反馈，做好校方与外教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排查、处理教学服务、人员管理、日常配合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校企合作顺畅。

8.2.8 乙方派驻的外籍教师资质、数量、教学能力、职业素养应满足项目需求及校方教学要求，聘请的外教必须品行端正、无违法违规前科和不良记录；具有相应的教学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善于沟通，有工作热情；有国内中小学从教经历者优先录用。

8.2.9 英语外籍教师的主要工负责 1-9 年级的学生英语口语教学工作，参与学校英语教研等活动，教学时间为每周 18~20 课时（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中学每课时 45 分钟）；参与聘请学校英语教研组研讨活动、国际理解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交流活动；为全市学校英语老师提供口语提升、教学方法等专项培训。

8.2.10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外教配置数量，全程适配甲方及各校教学调整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人员调配、岗位调整安排。所有人员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与所有外籍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8.2.11 乙方提供外教教案、教学课件、培训资料全部取得合法授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全部由乙方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 乙方 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8.2.13 甲方与外教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关系，外教全部由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独立管理；外教劳资纠纷、欠薪、人身意外、疾病、伤残、死亡、治安违法、民事侵权、财产损坏等一切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赔偿、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2.14 乙方必须约束外教不得在校传播宗教、发表敏感不当言论、违反当地风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该外教当月考核直接计 0 分，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外教并承担对应违约金

8.2.15 配合学校根据外教的工作质量、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九、服务质量

9.1 乙方所有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后勤住宿、教学产出必须完全达到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及各项书面承诺；双方对达标标准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教育行业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定，评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2 乙方未达到项目需求约定的服务标准均视为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 5 日未整改完成，启动合同违约追责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20%赔偿。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拒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张家港市教育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老宅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张家港市恩维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文婷

（签字）

联系电话：1879683926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8800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一）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监督考核办法

张家港市教育局制定《外籍教师中介服务质量考评表》（附件 1），委托各学校每月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评，以所有学校给出的平均分作为月考核得分。考评总分为 100 分，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全额核定当月服务费。

②月考核得分＜ 90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当月核定服务费用的 1%（按插入法计算）。

③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且累计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附件 1：

外籍教师中介服务质量考评表			
学校：	**公司名称：**		**月份：**
	位（外教数量）		
序号	**考核项目**	**此项分值**	**实际得分**
1	管理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资质的外籍教师；妥善安排好外教的后勤生活，保障学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无特殊原因，外教后勤生活出现问题并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2	管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积极与聘用学校沟通。每月拜访学校一次，并和外教以及外教联系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若无沟通会，此项扣分 5 分）**	10	
3	外教公司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服务态度、专业水平、问题的响应效率及解决能力等。	10	
4	外籍教师遵纪守法，尊重本地的文化风俗，不在工作期间传播宗教信仰，谈论不当敏感言论。与师生和睦相处，行为举止得体。**（若有违法违规现象，本月外教考核为 0 分）**	10	
6	外籍教师若需请病假、事假，管理公司提前向学校说明并征得学校许可。**（请假一天扣 3 分，3 天或 3 天以上此项为 0 分；请假天数超过本月工作天数一半时，考核项目 1、6、9 均为 0 分。本月考核若外教病事假期间，公司安排其他外教上课，不算请假。）**	10	

5	外籍教师遵守作息时间，按照课表正常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有一次上述现象扣 2 分，一月内有 3 次以上，此项考核为 0 分）**	10	
7	外教上课备课充分，教学效果好，注重提高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受学生的欢迎，并有较强的课堂调控管理能力。**（18-20 分为很好，15-17 分为良好，12-14 分为一般，12 分以下不及格）**	20	
8	当月外教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并有一定效果，（英语角、中外教师研讨、文娱活动、示范课、讲座等）。**（若不配合，此项为 0 分）**	10	
9	工作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热情，善于沟通、融入学校、授课效果好等	10	
合计		100	
本月建议及情况说明：（请务必写在下面的方框内，若不够请拉大单元，不要写在另外一行否则函数无法调用）			
填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校长（签章）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监督考核办法

张家港市教育局制定《英语外籍教师月度考核表》（附件 2），委托各学校每月对乙方所派英语外籍教师分别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得分与其月度考核奖金挂钩，月度考核奖金金额额度按下表支付：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奖金金额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附件 2：

英语外籍教师月度考核表			
学校：	**外教姓名：**	**公司名称：**	**月份：**
	天（外教请假的天数，且公司未安排后备外教上课）		
序号	**考核项目**	**此项分值**	**实际得分**
1	管理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资质的外籍教师；妥善安排好外教的后勤生活，保障学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无特殊原因，外教后勤生活出现问题并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2	管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积极与聘用学校沟通。每月拜访学校一次，并和外教以及外教联系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若无沟通会，此项扣分 5 分）**	10	
3	外教公司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服务态度、专业水平、问题的响应效率及解决能力等。	10	
4	外籍教师遵纪守法，尊重本地的文化风俗，不在工作期间传播宗教信仰、谈论不当敏感言论。与师生和睦相处，行为举止得体。**（若有违法违规现象，本月外教考核为 0 分）**	10	
6	外籍教师若需请病假、事假，管理公司提前向学校说明并征得学校许可。**（请假一天扣 3 分，3 天或 3 天以上此项为 0 分；请假天数超过本月工作天数一半时，考核项目 1、6、**	10	

	9 均为 0 分。本月考核若外教病事假期间，公司安排其他外教上课，不算请假。）		
5	外籍教师遵守作息时间，按照课表正常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有一次上述现象扣 2 分，一月内有 3 次以上，此项考核为 0 分）**	10	
7	外教上课备课充分，教学效果好，注重提高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受学生的欢迎，并有较强的课堂调控管理能力。**（18-20 分为很好，15-17 分为良好,12-14 分为一般，12 分以下不及格）**	20	
8	当月外教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并有一定效果，（英语角、中外教师研讨、文娱活动、示范课、讲座等）。**（若不配合，此项为 0 分）**	10	
9	工作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热情，善于沟通、融入学校、授课效果好等	10	
合计	**（分值说明：90 分及以上优秀，75-89 分良好，60-74 分及格，60 分以下不及格）**	100	
本月建议及情况说明：（请务必写在下面的方框内，若不够请拉大单元，不要写在另外一行否则函数无法调用）			
填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校长（签章）			

注：投标人应给英语外籍教师支付考核奖金，考核奖金包含月度考核奖金和综合（一个合同周期）考核奖金。月度考核奖金根据英语外籍教师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三个档次，支付时间为英语外籍教师结束合同周期教学后的一周内；综合（一个合同周期）考核奖金根据英语外籍教师的工作质量、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人每月人民币 2000 元，支付时间为英语外籍教师结束合同周期教学后的一周内。考核表等材料需提交采购人备案。考核奖金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附件 3　2026—2027 年张家港市外籍教师进校园项目学校安排表

序号	项目学校	外教人数
1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东）	1
2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南）	1
3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北）	1
4	张家港市世茂小学	1
5	张家港市万红小学	1
6	张家港市云盘小学（悦丰校区）	1
7	张家港市云盘小学（本部）	1
8	张家港市东渡实验学校	1
9	张家港市梁丰初中（本部）	1
10	张家港市梁丰初中（西校区）	
11	张家港市第一中学	1
12	张家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1
13	张家港市实验学校	1
14	张家港市江帆小学	1
15	张家港市白鹿小学	1
总计		14 人